1993年8月26日第16-93号法案关于环境保护和改善

Loi n° 16-93 du 26 aout 1993 relative à la protection et à l'amélioration de l'environnement

1993年8月 第三十年 - 第27号 价格：2000法郎 法定存档1002 联合 - 劳动 - 正义 官方报纸 天空 加蓬共和国 目录 共和国法令 一般性法令 国民议会 1993年8月23日第12193号法令，授权批准 关于儿童权利的公约， 于1989年11月20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231 1993年8月26日第13/93号法令，授权批准 维也纳公约以保护 臭氧层及蒙特利尔议定书。 231 1993年8月23日第14/93号法令，授权批准 建立非洲国家保险业综合组织的条约， 于1992年7月10日在雅温得签署..... 231 1993年8月26日第16/93号法令，关于环境的保护和 改善。 231 1993年8月27日第19/93号法令，修改和 废除刑法某些条款..... 239 1993年8月27日第20/93号法令，确定书记员的特殊地位..... 242 1993年8月23日第21193号法令，授权加蓬国 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B）借款 金额相当于2250万美元。 245 1993年8月12日第22193号法令，授权加蓬国 向法国发展基金（CFD）借款 100,000,000法郎..... 245 1993年8月12日第23/93号法令，授权加蓬国 向非洲开发银行（BAD）借款 最高金额相当于30,000个计量单位。 246 1993年8月12日第24193号法令，授权加蓬国 向加拿大出口扩展公司（SEE）借款 相当于15,320,000加元的美元。 246

加蓬共和国官方公报 1993年8月 1993年8月12日第25/93号法令，授权加蓬国 向非洲发展基金（FAD）借款 最高金额相当于800,000个计量单位..... 246 1993年8月12日第26/93号法令，授权加蓬国 向非洲开发银行（BAD）借款 最高金额相当于40,000,000个计量单位..... 247 1993年8月12日第27/93号法令，授权加蓬国 批准由邮政和电信局（OPT）向中央经济合作基金（CCCE）借款 金额为6,000,000法郎..... 247 1993年8月12日第28/93号法令，授权加蓬国 批准由国家房地产公司（SNI）向法国发展基金借款 金额为36,000,000法郎。 247 1993年8月12日第29/93号法令，授权加蓬国 向非洲发展基金（FAD）借款 最高金额相当于980,000个计量单位..... 248 1993年8月23日第30/93号法令，批准 1993年4月15日第1I93IPR号法令，关于 创建中小企业或工业发展基金，依据1993年1月14日第6/93号法令 授权共和国总统在议会休会期间通过法令立法..... 248 国家通信委员会 1993年8月24日第1187/PRIMRACOMIPT号法令， 定义适用于国家通信委员会的财务制度。_249 1993年8月24日第1188IPRIMRACOMIPT号法令， 确定总统内阁的组成， 国家通信委员会的服务和专门委员会的组织。 250 国家教育部 1993年8月19日第9IPMlMENIMFPRAlMFBP号命令， 关于中等教育的学年规定。 252 水和森林部、环境部 1993年8月30日第1205IPRlMEFPE号法令，定义 森林开采区域..... 253 1993年8月30日第1206IPRlMEFPE号法令，确定 森林开采的通用和特殊条款。 254 矿业、能源和水资源部 1993年8月10日第1139IPRIMMERH号法令， 关于设立液体和气体碳氢化合物勘探许可证 名为“Kenguerie marin” N° G4-150，并批准相关的勘探和生产分成合同。 258 1993年8月10日第1140IPRIMMERH号法令， 关于设立液体和气体碳氢化合物勘探许可证 名为“Meboun marin” N° G4 149，并批准相关的勘探和生产分成合同。 259 1993年8月10日第1142/PRIMERH号法令，确定 委托给利伯维尔和港口-让蒂尔市的 饮用水和电力公共服务特许经营的控制权..... 260 1993年8月10日第1143IPRIMERH号法令，关于指定饮用水和电力的生产、运输和分配的特许经营者..... 260 个别性质的法令 （简略） - 法令 关于在国家的赤道星勋章和国家功绩勋章中 的特殊晋升。 261 - 法令关于授予加蓬国籍。 262

1993年8月 加蓬共和国官方公报 第27号 - 231 共和国法令 一般性法令 国民议会 第12193号法令，授权批准关于儿童权利的公约， 于1989年11月20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国民议会已进行审议并通过； 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公布如下法令： 第一条：授权批准关于儿童权利的公约， 于1989年11月20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第二条：本法令将根据紧急程序登记、发布并作为国家法律执行。 于1993年8月23日在利伯维尔签署 由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 El Hadj Omar BONGO 总理， 政府首脑 Casimir OYE MBA 外交部

长， 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部长 Pascaline MFERRI BONGO 第13193号法令，授权批准维也纳公约以保护臭氧层及蒙特利尔议定书。 国民议会已进行审议并通过， 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公布如下法令： 第一条：授权批准维也纳公约以保护臭氧层， 及蒙特利尔议定书。 第二条：本法令将根据紧急程序登记、发布，并作为国家法律执行。 于1993年8月26日在利伯维尔签署 由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 El Hadj Omar BONGO 总理， 政府首脑 Casimir OYE MB 外交部长， 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部长 Pascaline MFERRI BONGO 水和森林部长 及环境部长在任务中， 国家控制部长， 公共部门改革与私有化， 代理 Paul BIYOGHE A 第14193号法令，授权批准建立非洲国家保险业综合组织的条约， 于1992年7月10日在雅温得签署。 国民议会已进行审议并通过， 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公布如下法令： 第一条：授权批准建立非洲国家保险业综合组织的条约， 于1992年7月10日在雅温得签署。 于1993年8月23日在利伯维尔签署 由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 El Hadj Omar BONGO 总理， 政府首脑 Casimir OYE MB 外交部长， 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部长 Pascaline MFERRI BONGO 财政部长， 预算和参与部长 Paul TOUNGUI 第16193号法令，关于环境的保护和改善。 国民议会已进行审议并通过； 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公布如下法令：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一条：本法令的目的是确定 应构成国家环境保护和改善政策的基本原则。

 其主要目标包括： 1)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2) 抵制污染和危害； 3) 改善和保护生活环境； 4) 促进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新价值观和创造收入的活动； 5) 使发展与自然环境的保护相协调。 第2条：根据本法，环境是指所有自然和人造元素，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它们的相互作用影响着周围环境、生物体、人类活动，并决定人类的福祉。 第3条：环境作为所有人类活动的框架，构成了国家遗产，赋予所有公民权利和义务。 保护和改善环境是公共利益的使命，必须在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计划中系统考虑。 第4条：负责环境的部长确保遵守上述第1条所定义的基本原则，其实施涉及以下政策的执行： 1) 自然资源的管理，确保其保护和再生，以保证其可持续性； 2) 合理开发，保持周围环境中不同自然因素之间的平衡及其与环境条件的相互作用； 3) 保护措施，整合不污染或抗污染的技术； 4) 规划、城市和农村管理，优先考虑预防所有危害，以及空间和居住环境的和谐组织； 5) 培训、信息、研究和普及，以促进所有公民参与该政策的实施，特别是通过创建适当的机构和组织，如环境保护协会。 第5条：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公共机构和上述团体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环境政策，按照本法、为其实施而制定的文本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自然资源 第6条：根据本法，自然资源包括以下元素： - 海洋和海洋； - 内陆水域； - 土壤和地下； - 空气； - 动植物； - 保护区。 第一章 海洋和海洋 第7条：海洋和海洋环境由以下组成： - 海岸及其资源； - 属于国家主权或在国家管辖下的海洋和海洋空间； - 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 第8条：将根据本法制定文本，以预防和打击可能损害海洋和海洋环境的所有行为，特别是可能导致海洋和海洋水域污染、对人类健康的风险或对生物资源、海洋动植物、娱乐价值和其他合法使用海洋和海洋环境的损害。 第二章 内陆水域 第9条：内陆水域包括： - 地表水和地下水； - 各种水生生态系统的河床和岸边； - 任何存在或与之相关的建筑物。 第10条：第9条所定义的水必须以合理和平衡的方式管理，以便允许并协调： - 保护其质量； - 为人口提供饮用水； - 满足农业、工业、交通和其他公共利益活动的需求； - 维持水生环境的生物生命。 第11条：为预防和打击水污染，负责环境的部长采取必要措施，包括： 1) 系统分析水质，以确定其污染程度； 2) 制定有害或有害物质的清单，任何以任何方式引入水中的物质必须禁止或事先获得许可，按照现行文本的规定；

 3) 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维护和运营水的捕集和储存设施； 4) 对“海上”和“陆上”的勘探、开发工作进行事先许可；该许可必须附带旨在预防、减轻和在必要时修复对水生环境的影响的措施，符合法律规定； 5) 采取合理和平衡的渔业资源管理政策，以确保在现行文本规定的条件下，尊重资源的再生能力。 第12条：禁止在地表水或地下水、海洋或河流附近排放、倾倒或注入受污染的水、废物、残余或任何可能损害水生环境及其所有相关元素和部分的产品，或对人类健康及生物和非生物资源造成风险和损害。 然而，只有在这些操作和活动符合法律标准并根据环境部长的授权或规定进行时，才能在受保护水域及可能改变水流或水质的经济活动中排放、倾倒或注入

受污染的水、废物、残余或任何其他产品。 上述第2段规定的标准将通过法规确定。 第三章 土壤和地下 第13条：为了确保土壤、地下和其中的自然资源的保护，必须遵守土地的合理和可持续使用以及土壤保护措施。 矿物质提取和资源开发的地质工作应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14条：人类活动，特别是农业和林业工作、矿山和采石场的勘探、开发工作、农业技术工业、社会文化场所，必须根据土壤气候条件以及现行文本的规定进行。 土地使用者，无论以何种身份，必须根据相关机构授权的技术进行工作，以预防和抵制侵蚀、滑坡、过度湿润、洪水和其他形式的灾害。 第15条：禁止在法律规定的专用地点以外的地方倾倒、抛弃、倾卸或散布固体、液体或气体废物或任何可能污染土壤的物质。 第16条：使用农药或其他有害化学物质的用户必须合理使用，以防治疾病、害虫并促进土壤肥料。 第17条：农药或其他有害化学物质的制造商和用户必须仅销售和使用符合相关机构合法认可的产品。 第18条：自然资源的开发者必须考虑： 1) 使用适当的方法以确保这些资源的再生或保持可开采储备量与可开采量之间的合理比例； 2) 采取措施以预防因提取材料工作导致的环境退化、建筑用地和其他经济场所的稳定性，以及任何可能危害人类健康的其他影响。 第19条：禁止倾倒、排放和注入固体、液体或气体残余物或任何可能污染或改变自然资源的物质。 第四章 空气 第20条：为了保护空气质量免受任何可能危害生态系统、健康和建筑环境的污染，必须： 1) 工业设施、车辆和发动机的销售和使用者必须以减少或避免空气污染的方式建造、装备、运营、使用或维护它们； 2) 相关机构和组织必须仅在污染后果最小的区域分配可能危害空气质量的经济和其他因素，并确保企业技术过程的改进，以减少污染物的数量； 3) 所有经济代理或用户必须避免在空气中排放超过法规阈值的任何污染物，如烟雾、灰尘或有毒气体。 第21条：将根据本法制定的实施文本明确第20条的生效条件。 第五章 动植物 第22条：动植物的管理应合理和公平，特别考虑到避免过度开发或灭绝、保护遗传遗产和确保生态平衡的必要性，符合现行文本的规定。

 第23条：工业、城市、农业、矿业、旅游或其他活动，可能对动植物造成伤害，或导致其自然栖息地的破坏，均应禁止或须事先获得环境部长的许可，按照现行法律和本法实施的规定进行。 第24条：为了确保批准、休闲、旅游、景观美化和空气质量的条件，城镇及其周边的绿地必须按照区域使用规划进行开发。 第25条：稀有或濒危的动植物及其自然栖息地受到加强保护。 它们的开发、商业化或出口受到监管。为了科学研究的需要，其使用应禁止或须事先获得许可，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 根据本法和现行法律的规定，制定受保护的动植物种类名单，以及其保护和栖息地保护的方式。 第26条：引入被主管当局认为可能对当地动植物种类造成威胁的外来动植物种类，均应禁止或须事先获得许可，符合法律规定。 第六章 保护区 第27条：任何由土地或水域组成的国家领土部分，具有生态、考古、科学、美学、文化或社会经济方面的特殊利益，可以被划定并设立为保护区，以保持其完整性。 保护区的创建和划定应有立法文本。 第28条：保护区可以以多种形式存在，包括： 1）国家公园、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如1982年7月22日第1/82号法案第32至40条所定义的水和森林管理方针法； 2）自然纪念物和遗址、海洋养殖场、渔业站、海洋公园、科学研究站、生物圈保护区，由植被、地形、稀有或濒危动植物种类的组合组成，通过保护这些种类可以保持自然美景的完整性或保护物种。 第29条：为了保护保护区并维护其完整性，禁止进行可能导致景观、动植物结构或生态平衡的初始状态的退化或改变的活动，除非获得法定机构的特殊许可。 第三章 污染和危害 第30条：根据本法，污染和危害的术语指所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并剥夺人们健康或愉快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因素。 第31条：根据上述第30条，可以被视为潜在的污染和危害因素： - 废弃物； - 危险物质； - 噪音和振动； - 分类设施； - 环境美学的破坏； - 气味； - 烟雾和灰尘； - 光线。 第一章 废弃物 第32条：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的文本，以下被视为废弃物： - 废水； - 家庭垃圾； - 工业废料和残渣。 第33条：为了保护健康和环境质量，环境部长可以与相关部门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类居住地的卫生、清洁和环境整治，符合现行法律和本法实施的文本。 第34条：上述第33条规定的措施主要旨在确定废水和各种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的条件。 第35条：任何向自然环境排放可能危害健康或影响环境质量的废水，均应禁止或须事先获得许可，符合本法实施的规定。 第36条：各种来源的废弃物：工业、农业、手工业、矿业、商业、城市或其他，必须以消除或减少其对健康、自然资源和环境质量的有害影响的方式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理。

1993年8月 加蓬共和国官方公报 N° 27 - 235 第37条：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储存、运输、回收、再利用、回收或处置必须符合现行法律和本法实施的文本。 第38条：废弃物填埋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和本法实施的文本进行设置、开发和控制，以消除或减少其对健康、自然资源和环境质量的影响。 第39条：为了减少人类活动产生的废弃物的数量，鼓励采用低废弃物生成的技术和制造及加工过程，符合本法实施的规定。 第二章 危险物质 第40条：任何危险物质，特别是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其有害性、毒性或浓度可能危害健康或影响自然资源或环境质量，均须接受环境部长的控制和监督，符合现行法律和本法实施的规定。 第41条：上述第40条规定的条款主要包括： 1）禁止或须事先获得环境部长许可的危险物质的进口、制造、商业化、储存、流通、运输、使用或向自然环境排放的清单； 2）危险物质的控制、监督和许可的方式； 3）对已获许可的危险物质的操作、搬运、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注意事项。 第42条：环境部长只能在相关单位配备有能够净化和中和危险物质的设施或设备的情况下，才可以授权工业、手工业和商业场所的开发。 第43条：禁止传播超过法规阈值的污染物的运输工具的流通。 第三章 噪音和振动 第44条：禁止产生超过法律或法规规定的阈值的噪音。 第45条：公共或私人设施、设备、建筑物、工程、机械、车辆和设备的建设、装备、运营、使用和维护应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其造成的噪音和振动，或因其强度可能干扰邻近环境、危害健康或影响环境质量，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 第46条：上述第45条规定的条款主要包括不得超过的噪音水平，并规定实施可确保遵守可接受阈值的测量系统和控制手段。 第四章 分类设施 第47条：可能对邻近环境造成干扰、危害健康或影响环境质量的公共或私人设施、工业、农业、矿业、手工业、商业或其他设施，均应根据本法实施的文本进行分类。 第48条：上述第7条规定的分类设施应： 1）在对健康、环境质量或邻近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须事先获得环境部长的许可； 2）在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须获得环境部长的事先批准的声明，但由于其活动的性质或其设立地点，必须遵守为确保环境保护和邻近环境便利而制定的通用法规。 第49条：上述第48条规定的许可在根据本法第67至71条的规定进行影响评估后授予，并根据实施的文本进行。 第50条：自然人或法人，分类设施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必须遵守第63条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抵制其设施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第51条：在本法生效时，现有分类设施的负责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遵守其规定，并按照实施的规定进行。 第52条：须事先获得许可的分类设施，必须在本法实施的文本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应急计划，以便在发生事故时，确保向公共当局和邻近居民发出警报，便于人员疏散，并采取措施控制灾害的发生。

236 - N° 27 加蓬共和国官方公报 1993年8月 第五章 环境美学的退化 第53条：根据本法的定义，环境美学的退化是指所有贬低环境的行为，无论其形式和程度如何，特别是通过： 1）污染建筑物、纪念碑或其他建筑物的墙壁、表面或外立面； 2） 道路和公共场所的黑暗、滥用占用、拥堵和丑化。 第54条：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门的授权人员评估退化的实际情况和程度。 第55条：为了确保环境美学的保护和维护，所有相关的自然人或法人都有义务： 1）按照土地登记图和城市规划规则进行建设； 2）抵制所有经济和社会活动以及生物过程所造成的污染和干扰； 3）合理确定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划分； 4）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适用于居住区或工业、旅游活动区以及废物和残余物的存放设施； 5）为所有城市和农村聚居区配备污水处理站，并确保其维护和适应使用的变化。 第六章 气味 第56条：必须尽可能消除恶臭。 第57条：为了预防和对抗气味和大气污染，必须根据本法和现行法规采取措施。 第58条：上述第57条规定的措施特别包括：允许的个人和集体卫生设施的特征、公共或私人垃圾场的设置和开放条件，以及任何可能产生恶臭的活动的实施条件。 第七章 烟雾和灰尘 第59条：在任何机构、住宅、聚居区内，禁止产生灰尘、浓烟，特别是烟尘、蒸汽，以及一般所有可能对邻近健康和便利造成危害的喷射和排放，超出法规规定的阈值。 第八章 光 第60条：任何使用有害辐射的光源，未遵守健康和环境保护条件的，均被禁止。 第61条：根据本法和现行法规采取的措施将明确这些辐射的性质。 第四章 共同条款 第62条：本法中提到的污染和干扰，以及所有其他环境退化因素，均受以下第63至93条规定的技术和刑事条款的约束。 第一章 技术条款 第63条：根据本法采取的措施规定： 1）为确保环境的维护和质量而应遵守的标准； 2）用于分析、预防、减轻和消除对环境的有害影响的设备； 3）实施的环境影响研究和应急计划的

目的。 第64条：环境质量标准的制定应考虑接收环境的状态及其自我净化能力。 第65条：可以制定比现行标准更严格的质量标准，以保护高度暴露于污染的地区，或确保特别脆弱的自然环境的保护。 第66条：为了建立和更新质量标准，并确保其实施的监督，按照现行法规建立环境持续监测网络。 第67条：公共和私人企业及公共机构进行的工业、农业、城市、农村、矿业或其他建设工程，因其规模或生态影响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必须进行事先的环境影响评估，并提交给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审查，符合现行法律和根据本法采取的措施。

 第68条：环境影响评估是一个分析和预测工具，旨在识别、评估和避免项目对健康、环境质量、自然资源和生态平衡的直接和间接有害影响。 第69条：上述第67条规定的文本特别规定： 1）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工程、建筑或设施的类别清单； 2）环境影响评估的制定、控制和公开的方式。 第70条：环境影响评估是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前提；然而，如果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认为操作的范围和持续时间以及所使用的技术方法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的有害影响，则不要求进行评估。 第71条：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定期进行监督，以确保上述第70条规定的许可证要求得到遵守；他可以暂停或撤销许可证。 第72条：为了应对可能对健康、自然资源或环境质量造成严重损害的危机情况，如漏油或化学事故，必须与相关部门合作制定应急计划，符合现行法律和根据本法采取的措施。 第73条：上述第72条规定的应急计划必须优先包括应对可能导致污染或污染风险的事件的适当程序。 第74条：应急计划是迫切需要的，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必须： 1）确保运营商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可操作； 2）迫使运营商制定应急计划，并在必要时根据现行法规和根据本法采取的措施，采取他们认为有效和可行的措施； 3）始终全面了解措施的性质和质量； 4）对未遵守规定措施的运营商采取适当的制裁。 第75条：上述第74条规定的条款特别涉及应急计划的内容、制定方式和实施条件。 刑事条款 第76条：违反本法及其实施文本的行为由环境行政机关的授权人员、所有司法警察官员或其他合法授权的人员，特别是土地、土地登记、城市规划、公共工程、水和森林、海洋贸易或矿业的人员进行查处。 第77条：上述第76条提到的环境行政机关的人员是具有特殊权限的司法警察官员；为此，他们必须在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的请求下，在主管司法机关面前宣誓，以合法行使其职能。 该誓言的有效性条件由法规规定。 第78条：为了查处违反本法及其实施文本的行为，上述第76条和第77条提到的人员有权： 1）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查、控制、调查、搜查、取样、分析、扣押，以确保遵守环境相关措施； 2）在必要时要求具有相关专业知识或经验的人员提供协助或意见； 3）接受任何可能推动调查的人员的证言； 4）请求公共力量的协助。 第79条：任何查明的违法行为都将形成正式的报告。报告在证据相反之前有效，证明所述事实的不存在或不准确，或任何其他不规则的理由。 第80条：任何查明的报告必须立即提交给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门，该部门将其通知违法者；违法者自通知之日起有20天的时间对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报告仍然有效。 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门将审查该异议，并可以接受或拒绝。如果异议成立，报告将被搁置；否则，将按照以下第81条及后续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81条：在不损害检察机关的特权的情况下，环境行政机关的宣誓人员负责在公共利益中追究对环境的侵害行为。 第82条：在不损害检察机关的起诉权的情况下，公共诉讼可以由环境保护协会提起。

 环境、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或村庄社区。 第83条：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和确认， 在住宅及其附属建筑内收集证据的手段， 只能按照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形式进行，并且必须有两名证人在场。 第84条：构成证据或初步证据的物品可以被扣押， 并可能在支付相关保管费用后归还给其所有者； 如果它们对环境构成危险， 可以由环境管理部门在违法者的费用下销毁。 第85条：除上述条款外， 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则适用于本法及其实施文本所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起诉和审判。 第86条：对以下行为处以3000法郎至24000法郎的罚款， 以及5至30天的监禁，或仅处以这两种刑罚中的一种， 那些犯有以下罪行的人： 1）在不适当的地方遗弃、倾倒、注入家庭垃圾或其他物质， 如本法第31和32条所规定； 2）发出本法第56条所规定的令人作呕的气味； 3）发出超出本法第44条所规定的正常强度的噪音和振动。 第87条：对以下违法行为处以25000法郎至250000法郎的罚款， 以及45天至3个月的监禁，或仅处以这两种刑罚中的一种， 以下违法行为： 1）不遵守本法第13、14、18和19条所规

定的土地、地下资源及其资源的使用条件； 2）不遵守本法第20条所规定的条款，以保护空气质量免受任何形式的污染； 3）不遵守本法第11条第4款的规定， 关于保护、勘探和“海上”和“陆上”开采的工作需事先获得许可； 4）对环境部工作人员及所有其他授权人员根据本法第76、77和78条赋予的任务和职能的执行造成任何阻碍， 不影响刑法第157条及后续条款的规定； 5）不遵守本法第53条关于环境美学的规定； 6）不遵守本法第29条关于保护区的规定； 7）在未事先获得本法第35条规定的许可的情况下排放废水， 或未遵守该许可所规定的条件； 8）不遵守本法第36至38条关于废物的规定； 9）不遵守本法第67、69、72条关于环境影响研究和应急计划的规定； 10）不遵守本法第59和60条关于烟雾、灰尘和光线的规定。 第88条：对以下违法行为处以250000法郎至2000000法郎的罚款， 以及三至六个月的监禁，或仅处以这两种刑罚中的一种， 以下违法行为： 1）任何行为导致根据本法第12和19条的规定， 水质及其他自然资源的恶化； 2）使用、销售农药或其他有害化学物质， 违反本法第17条的规定； 3）排放根据本法第35条规定禁止排放的废水； 4）不遵守本法第48条关于分类设施的事先许可条件； 5）不遵守本法第51条关于现有设施的规定。 在上述第5款的情况下，判决将设定一个新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现有分类设施的负责人必须遵守本法的规定。 超过此期限，法院将宣布暂时或永久关闭仍在违法的设施。 第89条：对以下违法行为处以2000000法郎至50000000法郎的罚款， 以及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或仅处以这两种刑罚中的一种， 以下违法行为： 1）经营一项根据本法第88条规定被暂停或关闭的分类设施； 2）不遵守本法第40和41条关于危险物质的规定； 3）不遵守本法第63至65条关于环境质量标准和设备的规定； 4）不遵守本法第11条第2款的规定， 关于向水中引入禁止或需事先许可的有害物质。 第90条：本法未规定的与海洋和沿海环境、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他保护区的保护相关的违法行为，将根据现行法律进行起诉和惩处。 第91条：在司法上确认的再犯情况下， 第87至90条规定的刑罚将加倍。 第92条：在不影响上述惩罚性制裁的情况下， 违反本法的行为可能会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 导致行政措施。

 第93条：本法及其实施文本规定的罚款， 将按照登记的方式收回。 第五章 最终条款 第94条：为实施本法所需的文本将根据需要制定。 第95条：所有与本法相悖的条款均被废除。 第96条：本法将被登记、按照紧急程序发布并作为国家法律执行。 于1993年8月26日在利伯维尔签署 由共和国总统、 国家首脑 埃尔哈吉・奥马尔・邦戈 总理、 政府首脑 卡西米尔・奥耶・姆巴 代表水和森林部、 渔业和环境部， 国家控制部长、 公共部门改革和私有化部长 保罗・比约赫・姆巴 司法部长、 检察官 塞尔日・姆巴・贝卡莱 财政部长、 预算和投资部长 保罗・图恩吉 法令N° 19/93，修改和废除 刑法典某些条款。 国民议会已审议并通过； 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颁布如下法律： 第一条：刑法典及其他特别文本中的“强制劳动”一词， 被“刑事监禁”一词取代。 第二条：第一卷第二章的标题：“共犯”被修改， 现在读作：“共犯和煽动者”。 第三条：第5、14、41、26、50、51、52、208、209、 241、256、257、270和333条被修改， 现在读作： 第5条（新）：任何罪行、任何违法行为、任何轻罪， 不得被判处在其实施之前未被法律或法规规定的刑罚。 法律或法规较不严格的规定，自其生效之日起，适用于尚未最终判决的事实。 司法组织、管辖权和程序的法律具有即时效力， 即使在进行中的案件中，只要未作出初审判决。 当刑罚因后来的法律或法规的废除而不再执行时， 该刑罚即停止执行。 第14条（新）：被判处监禁或刑事监禁的人， 可以根据刑事劳动法被用于公共或私人有益工作。 第26条（新）：拘留的期限规定如下： - 当罚款和财务判决不超过25000法郎时， 为八天； - 当罚款超过25000法郎但不超过50000法郎时， 为十五天； - 当罚款超过50000法郎但不超过100000法郎时， 为一个月； - 当罚款超过100000法郎但不超过200000法郎时， 为两个月； - 当罚款超过200000法郎但不超过400000法郎时， 为三个月； - 当罚款超过400000法郎但不超过800000法郎时， 为六个月； - 当罚款超过800000法郎但不超过1600000法郎时， 为九个月； - 当罚款超过1600000法郎时， 为一年。 当拘留用于收回多项债务时， 其期限根据所有判决的总额确定。 第41条（新）：在判处监禁或罚款的情况下， 如果被判者在监禁前没有因犯罪或轻罪而被判处过刑罚， 法院和法庭可以通过同一判决和有理由的决定， 决定暂缓执行主要刑罚。暂缓执行不适用于警察轻罪。 法院和法庭可以决定，暂缓执行仅适用于监禁的执行， 其期限由他们确定，或仅适用于罚款的支付， 其金额由他们确定。 第50条（新）：在实施犯罪时， 如行为人处于精神或神经精神障碍状态， 导致其丧失辨别能力或控制行为， 则

不予惩罚。 在这种情况下， 调查或审判法庭可以在行为人的状态可能危害公共秩序或人身安全时， 命令其被安置在专门机构中。